

关于对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33 号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葛俊杰、殷海平：

2017 年 10 月 2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7,500 万元至 8,177 万元。2018 年 2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7 年度业绩快报》，预计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为 7,125.29 万元。2018 年 4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7 年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，将 2017 年度预计净利润修正为 2,375.62 万元。2018 年 4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，2017 年度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,377.62 万元。你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披露的 2017 年预计净利润与 2017 年度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，且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。

此外，2018 年 5 月 5 日，你公司更正《非经营性资产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。2018 年 5 月 26 日，你公司更正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补充披露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等文件。2018 年 6 月 14 日，你公司更正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中二十多处信息披露错误。

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不准确且未及时修正的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公司

董事长葛俊杰、财务总监殷海平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2.2条和第3.1.5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公司披露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其他相关文件存在多处错漏的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2.1条的规定。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在7月20日前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公司及公司董监高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7月16日